附件3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关于第七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人选的遴选办法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2年1月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关于第七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人选的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被确定为第七届（2021-2023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立项单位。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根据《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制定本遴选办法。

**第二条** 遴选工作的目标是：依托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精准遴选具备专利大数据分析和专利情报分析应用能力、有志于深入开展专利大数据技术及情报应用研究的被托举青年人才。被托举青年人才既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培养对象，也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开展专利大数据技术专项研究的主要牵头人。

## 第二章 遴选工作机构

**第三条**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成立以下遴选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被托举人的遴选工作相关事宜：

（一）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负责组建遴选专家组，研究决定被托举人遴选评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组织遴选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人数共5人，组长由研究会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二）遴选专家组。负责对经过遴选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进行遴选评议，并确定被托举人推荐人选。遴选专家组由9名知识产权领域熟悉专利大数据情报分析的权威专家组成。

## 第三章 遴选报名条件

**第四条** 报名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32岁以下（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三）专利大数据情报分析领域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具备牵头开展专利大数据分析及情报应用工作的能力储备和研究经验；

（四）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研究会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面向单位会员、地方知识产权研究会及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下属单位发布正式遴选申报通知，对外公布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通过同行专家实名推荐、机构推荐等方式开展推荐报名工作。

**第六条** 报名人至少经3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报名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第七条** 报名人应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书报送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第八条**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遴选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名人选可获得遴选评议资格。

**第九条**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召开遴选评议会议。遴选专家组通过评议会议打分、投票的方式确定被托举人推荐人选。

**第十条**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和遴选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评议会议之前透漏评议专家名单，不得对外透漏评议内容和评议结果。

**第十一条** 遴选评议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遴选终评时，与被评议人选存在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师生等关系的专家，不作为遴选评议专家。与被评议人在同一部门、单位、存在直接项目合作等关系的专家，在评议时暂时离席回避。

**第十二条** 遴选评议结束后将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有关信息（包括人选姓名、年龄、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或机构），遴选专家信息（包括姓名、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 第五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三条** 原则上受理公示期内的书面实名投诉（包括提供投诉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电子邮件），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匿名等其他方式投诉。

**第十四条**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严肃、谨慎、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公示期内的投诉。

**第十五条** 对于存在违法违纪或者学风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不端行为的推荐人选，或者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推荐人选，一经查实，取消入选资格。

**第十六条** 妥善保存投诉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投诉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遴选工作结束时终止。